

國際稅務新知

2025年7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捷克：分配補充稅、捷克補充稅申報表與資訊申報表草案發布，延緩首次提交期限至十八個月

捷克財政部發布法令草案，規定分配補充稅 (allocated top-up tax) 和捷克補充稅申報表 (Czech top-up tax return) 和資訊申報表 (information return) 的格式。此外，眾議院已通過《補充稅法》修正案，將捷克首次補充稅申報表和資訊申報表的提交期限延長至課稅期間結束後18個月，目前正咨請參議院審議。

北美洲

美國：《大而美法案》正式立法

眾議院於2025年5月22日通過了H.R.1預算協調法案，即《大而美法案》。參議院對法案（包括稅收章節）進行了多項修訂，於2025年7月1日通過了參議院的版本。2025年7月3日，眾議院未經修正通過參議院版本的法案。於2025年7月4日《大而美法案》由川普總統簽署成為正式法律。

亞洲

日本：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2.0) 相關資訊更新

日本國稅廳 (National Tax Agency, NTA) 於2025年6月30日發布了關於BEPS 2.0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相關規定的重要資訊，包含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 GloBE Rules) 資訊申報表準備指引之修訂版本及簡化移轉訂價適用方式相關之常見問答集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

越南：企業法2025年修正案

越南政府於2025年6月17日，通過對《2020年企業法Law on Enterprise 2020》的修正條文。隨後頒布有關企業登記程序的詳細指引。

馬來西亞：擴大銷售稅與服務稅政策之更新

自2025年6月9日馬來西亞的銷售稅與服務稅擴大範圍的相關法規公告以來，馬來西亞財政部 (MOF) 與皇家關稅局 (RMCD) 已發布多項公告與政策。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捷克：分配補充稅、捷克補充稅申報表與資訊申報表草案發布，延緩首次提交期限至十八個月
- 06 美國：《大而美法案》正式立法
- 08 日本：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2.0**）相關資訊更新
- 10 越南：企業法**2025**年修正案
- 12 馬來西亞：擴大銷售稅與服務稅政策之更新

稅務行事曆

- 14 **2025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隨著海外投資市場日益熱絡，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優化其全球佈局，爰推出《國際稅務新知》，由專業團隊解析最新國際稅務趨勢，期望能協助台商即時掌握最新動態，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

捷克：分配補充稅、捷克補充稅申報表與資訊申報表草案發布，延緩首次提交期限至十八個月



分配補充稅、捷克補充稅申報表與資訊申報表草案發布

捷克財政部發布法令草案，規定分配補充稅（allocated top-up tax）和捷克補充稅申報表（Czech top-up tax return）和資訊申報表（information return）的格式。兩種稅種的申報表和資訊申報表均通用，其中資訊申報表是以GloBE資訊申報表（GloBE Information Return, GIR）為基礎。

這兩項修法分別針對《補充稅法》（Act on Top-Up Taxes）與《國際稅務合作法》（Act on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進行修正。前者包括延長申報期限等內容；後者則是為了在歐盟內部實施統一格式的資訊申報與資訊交換（依據DAC 9指令）。

申報表

申報表由三部分組成（捷克補充稅、分配補充稅和額外補充稅的共同區塊）。納稅人需根據自身情況填寫對應區塊，並透過附件（annexes）方式提交詳細資料。許多計算皆已自動化，例如將財務報表貨幣轉換為捷克克朗。

申報表的捷克補充稅部分包含捷克的補充稅計算及其屬於提交申報表的納稅義務人之部分；其中有一個特殊部分專門用於投資實體（investment entities）。申報表的分配補充稅部分包含依據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與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的計算。申報表附有詳細填寫說明，並引用相關法條與GloBE資訊申報表的對應區塊。申報表與資訊申報表皆使用相同格式，且僅提供捷克語版本，並僅能以XML格式電子提交。

資訊申報表

資訊申報表使用DAC 9中之標準範本。填寫說明是根據OECD於2025年1月發布的GloBE資訊申報表附錄A制定。因此，捷克法規、歐盟立法和OECD解釋已達成一致。

分配補充稅的納稅義務人（營業額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的捷克集團成員）主要應填寫資訊申報表中在資訊交換過程中必須提供給捷克的部分，亦即針對捷克具有課稅權的司法管轄區所需申報的內容。捷克稅局將透過資訊申報表或資訊交換機制（見下文）取得補充稅相關資訊。捷克並無另設專屬的補充稅申報表，而是直接使用GIR作為補充稅的申報工具。針對捷克補充稅，納稅人應填寫一般資訊區塊、避風港資訊，以及與捷克及受捷克補充稅規範之實體相關的計算內容。

資訊交換

DAC 9指令允許整個集團提交一份涵蓋全歐盟的資訊申報表。該申報表應由最終母公司或集團內指定的其他實體集中提交。其他成員國的稅務機關將會被通知該資訊申報表是在哪一個成員國提交的。

該指令沿用OECD（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針對向其他國家稅局提交資訊申報表（包括一般部分與相關司法管轄區部分）的規則。各國稅務機關應強制性地接收與其對應課稅權相關的資訊，該資訊應能反應該國對最低稅負規則的實施程度與範圍。

若與非歐盟國家已簽署針對第二支柱目的之合格資訊交換協議，亦可透過集中申報並隨後進行資訊交換的方式完成申報。

捷克財政部現已啟動意見徵詢程序。在收到並處理回饋後，將整理出本函令最終版，並在《法律彙編》（Collection of Laws）中發布。

延緩首次提交補充稅申報表與資訊申報表期限

眾議院已通過《補充稅法》修正案，將捷克首次補充稅申報表和資訊申報表的提交期限延長至課稅期間結束後18個月。該修正案包含其他幾項修改，目前正咨請參議院審議。

資訊申報表的提交截止日期為財務報導日結束後15個月，首次提交的截止日期為18個月。因此，2024曆年制的資訊申報表的提交截止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

分配補充稅與捷克補充稅的申報表截止日期為財務報導日結束後22個月（即若為2024年曆年制企業，則申報截止日為2026年10月31日）。

KPMG 觀察

在立法層面，接下來的重要工作包括：最終核准相關法律修正案與申報表內容、發布資訊申報表與補充稅申報表的格式與資料結構，以及完成DAC 9的實施，使跨國企業能在歐盟內提交一份統一的資訊申報表。

從納稅人的角度來看，「國別報告（CbCR）」的準備將是關鍵，因為該報告將作為初期期間簡化補充稅申報程序的依據。若符合某項避風港規則（例如：有效稅率高於特定門檻），則該司法管轄區及其集團成員無需進行詳細的補充稅計算。因此，國別報告必須符合補充稅規則所要求的條件，亦即為「合格的國別報告（qualified CbCR）」。

在歐盟內，2024年度的國別報告申報截止日為2025年底。若不符合補充稅規則的要求（例如：使用未授權的資料來源編製報告，或對不同集團成員使用不正確的授權來源組合），則不得適用避風港規則。因此，建議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的跨國企業之國別報告的編製也必須從補充稅的角度加以審視及填寫。

美國：《大而美法案》正式立法



美國國會於2025年7月3日通過了「大而美」預算協調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該法案並於7月4日經川普總統簽署發布。此法案預計將造成未來10年3.4兆美元的財政淨赤字，其中4.5兆美元來自於稅收項目。

最後經川普簽署生效的法案是在副總統打破僵局的情況下，參議院於2025年7月1日以51-50通過的版本。與眾議院2025年5月22日通過的版本一樣，參議院將《減稅與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 TCJA）中大部分到期的個人減稅措施永久化，也恢復並永久化部分已到期的重要企業稅條款。參議院共和黨以53-47的多數黨優勢通過程序性投票，採以「現行政策基準」方式計算這些條款永久化之財政成本。

參議院對眾議院版本法案進行了一些重要的稅務修改，包括鑒於與七大工業國（G7）其他成員已就併行制度（side-by-side system）達成初步協議，參議院刪除了原提案中第899條的報復性稅款。

《大而美法案》內容重點節錄如下

企業所得稅

- 調高對生產半導體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投資稅額扣抵比例至35%。
- 恢復並永久實施研究或實驗費用的即時扣除、以EBITDA計算較高的利息扣除上限、合格資產費用化。
- 新增針對用於製造生產活動的不動產提供100%首年特別折舊扣除。

國際稅制

- 原先之「全球無形低稅所得稅」（GILTI）將改名為「受控外國企業總所得稅」（Net CFC Tested Income, NCTI），NCTI係針對持有受控外國企業（CFC）之美國股東，就其CFC之所得課稅，其有效稅率將自GILTI的10.5%調高至NCTI的14%。
- 「稅基侵蝕和反濫用稅」（BEAT）係為防堵企業透過支付予國外關係企業各式費用不當降低在美利潤，其徵收對象為課稅年度前三年集團收入平均達美金5億元且基礎侵蝕達一定比例者，此次修法將稅率將自10%調高至10.5%。

個人租稅

- 永久化2017《減稅與就業法案》較低的個人稅率，最高級距之稅率將繼續維持37%而不會調高至原先的39.6%。
- 單身個人標準扣除額自12,000美元調高至15,750美元（以戶主身分申報則自18,000美元調高至23,625美元）。
- 遺贈稅免稅額自500萬美元調高至1,500萬美元。
- 暫時將州與地方稅（SALT）扣除上限從10,000美元提高至40,000美元。
- 對個人以現金、匯票、支票自美國支付予國外收款人的匯款課徵1%稅款（低於眾議院版本的3.5%）。

其他

- 廢除或逐步取消《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 所創設的能源稅收抵免 (相較於眾議院版本，參議院法案提供部分條款較多的緩衝措施) 。
- 增加對大學捐贈基金的課稅 (稅率低於眾議院版本並且排除了私人基金會) 。

減稅和延長減稅期限的成本部分由1.2兆美元的節約開支所抵銷，其主要係來自於縮減醫療補助 (Medicaid)、平價醫療法案 (Affordable Care Act) 補貼款、補充營養援助計劃 (Supplemental Nutrition Assistance Program)。這些減少的開銷以及法案的淨赤字直到最後仍備受爭議，也反應在兩院表決結果的微小差異 (眾議院表決票數為 218-214)。

KPMG 觀察

川普總統於2025年推出的《大而美法案》，是一項結合貿易、產業政策與國內經濟改革的綜合法案，強化「美國製造」並透過減稅與監管鬆綁吸引外資進駐美國。對台灣企業而言，此法案既是挑戰也是機會，尤其對於以貿易對象為美國企業為主或在美設有生產據點的台商，影響將尤為顯著。

對於已經在美國佈局的台商來說，此法案有可能帶來潛在利多。隨著川普政策推動企業回流與供應鏈重組，當地生產、就業與技術合作將獲得更多政府補貼與稅務優惠。

綜合而言，《大而美法案》凸顯出美國對貿易公平性與供應鏈安全的高度重視。台商需檢視現有美國市場客戶需求，考慮關稅可能影響，重視在地化、合規性與價值鏈重組，以因應未來不確定的貿易與政策環境。

日本：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2.0）相關資訊更新



修訂準備GloBE資訊申報表之指引

根據2023年稅務改革法案，日本已引入符合GloBE規定（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之日本所得涵蓋原則（Japanese Income Inclusive Rule, J-IIR），此為BEPS 2.0第二支柱框架下的主要組成之一。在2025年的稅務改革法案，日本同步引入了日本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Japanese Undertaxed Profits Rule, J-UTPR）及日本合格國內補充稅（Japanese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J-QDMTT）。

註：J-IIR自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適用；J-UTPR及J-QDMTT自2026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適用。

為配合上述規則，日本亦設立了GloBE資訊申報系統（下簡稱「申報系統」），供符合門檻的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向主管稅務機關遞交相關申報表。該系統是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立法範本與註釋進行設計，並要求以統一格式向各國稅務機關提交資料。鑑於上述背景，日本國稅廳於2024年6月28日發布了申報事項的編製指引（僅提供日文版本）供參考。隨後於2025年6月30日，國稅廳依據GloBE資訊申報表的「附錄A1：資料欄位」與「附錄A2：說明指引」發布了修訂版指引（亦僅提供日文版本），該指引已於2025年1月獲得包容性框架之核准。

自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適用會計年度起，申報事項必須依據此修訂後的指引進行編製。

簡化移轉訂價適用方式之常見問答集

BEPS框架於2024年2月引入一套針對基本行銷與分銷活動之簡化移轉訂價規則（即「Amount B」）。該規則已納入2022年OECD移轉訂價指引中，稅務管轄區得選擇採用自2025年起適用此制度。儘管日本尚未實施，惟日本國稅廳考量日本企業的海外關係企業（如子公司等）所在地的租稅管轄區已實施Amount B制度，因此日本國稅廳發布常見問答，俾利跨國企業遵循，摘要說明與該申報方式相關的日本稅務處理原則。

例如：常見問答集澄清以下事項：

- 由於日本未實施Amount B，因此無論適用跨國企業所在地的租稅管轄區是否適用該方法，均須依據日本稅法所規定的常規交易原則訂價方法來計算其公平交易價格。
- 由於日本未實施Amount B，納稅義務人無法以Amount B計算之結果，申請將其視為與關係企業交易間的常規交易價格，簽訂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納稅義務人若欲申請APA，必須依據日本稅法所規定的常規交易訂價方法進行申請。
- 若國外關係企業所在地因Amount B而產生雙重課稅，且與日本之間存在租稅協定，應得適用相互協議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處理。



KPMG 觀察

儘管日本尚未採行OECD所提出的Amount B制度，但若集團涵蓋的其他租稅管轄區（如海外子公司所在地）已實施該方式，則企業仍應審慎評估其對GloBE資訊申報與移轉訂價合規的潛在影響。

日本國稅廳已發布相關常見問答，針對該申報方式在日本稅制下的處理原則進行說明，有助於企業釐清適用條件與風險，並減輕跨國企業在GloBE資訊申報及移轉訂價方面的合規壓力。此舉亦反應日本稅捐主管機關對國際稅務趨勢的回應與配合，對於集團內部稅務策略的整合具有實質幫助。



越南：企業法2025年修正案



越南政府於2025年6月17日，通過對《2020年企業法 Law on Enterprise 2020》的修正條文，該法現被稱為《企業法2025年修正案》（簡稱「2025修正企業法」或Amended LOE 2025）。

隨後，政府於2025年6月30日頒布第168/2025/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68號法令」），規範有關企業登記程序的詳細指引。

財政部隨後於2025年7月1日發布第68/2025/TT-BTC號通知（以下簡稱「第68號通知」），明定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在辦理登記時須使用的官方表單格式。

《企業法2025年修正案》及其相關法規文件引入數項更新，以下為企業應特別注意的四項主要變更。

關於「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 BO）及企業通報義務之新規定

為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並履行越南對國際反洗錢機制的承諾，越南首次正式引入「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 BO）的概念。

定義：所謂實質受益人，係指「實際擁有企業註冊資本或對企業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

識別實質受益人之判定標準：根據第168號法令第17條，下列任一情形即被視為實質受益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企業**25%（含）**以上的註冊資本或具表決權股份。間接持有的情況適用於該人透過其他企業間接持有**25%或以上的章程資本或具表決權股份**。

- 備註：目前相關法規尚未明確說明，當持股架構複雜（例如經由多層企業結構持有股份）時，如

何適用本規定。這是一項潛在的模糊地帶，未來可能需要更詳細的指導性規定。

對下列事項具有實際控制權者

- 任命、解任或撤換董事會多數或全部成員、董事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或總經理。
- 修改企業章程或其治理架構。
- 重組或解散企業。

申報與保存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義務

- 企業在辦理新設立登記或申報企業登記事項變更時，須依據第68號通告所公布之新表單，申報其受益所有人資訊。
- 企業應將BO資料與清單須長期保存在企業總部所在地，以供查驗。

線上企業登記全面轉換為電子身分認證帳戶

- 以往企業可使用「公開數位簽章」或「企業登記帳戶」提交線上登記文件。這些方式目前已被正式取消。
- 自本次修法後，電子身分認證帳戶將成為唯一可接受的線上登記事項提交方式。依據新機制，在提交企業登記申請時，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的身分必須透過全國電子身分認證系統（Vietnam Electronic Identification, VNeID）完成電子認證。
- 過渡期間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在2025年底前，企業仍可繼續使用原有企業登記帳戶與「第二級電子身分帳戶」(Level 2 electronic ID accounts)。自2026年1月1日起，線上企業登記將僅接受VNeID帳戶(可為企業或被授權自然人之帳戶)。

企業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 確保企業之法定代表人已完成「全國電子身分認證系統之第二級電子身分(VNeID)」註冊。
- 企業本身亦應設立有效之電子身分認證帳戶。
- 有關透過電子身分帳戶辦理企業登記與身分驗證之具體操作指引，將由主管機關透過「國家企業登記入口網站(National Business Registration Portal)」陸續公告與實施。

股份企業減資規定之修訂與調整

《2025修正企業法》第112條針對股份企業辦理註冊股本減少的條件發出更嚴格規範：

- 過去規定：企業於連續營運滿兩年後，可將部分股本返還給股東。
- 新規定：若企業於營運期間暫時停業，其停業時間不計入上述兩年連續營運期間。

例如：若某企業曾暫停營運6個月，則其必須自成立日起計算2年6個月後，始得申請減資。

此外，新法亦補充一項新增情形，允許企業辦理股本減少，即當企業依股東請求回購可贖回特別股(redeemable preference shares)時，亦得辦理減資。

關於出資額與股份之市場價格認定方式之明確規範

過往法規對於「出資額或股份之市場價格」缺乏明確定義。《2025修正企業法》現已明文規定市場價格之具體計算方式，如下：

對於已上市 / 可交易之股份，其市場價格可依下列任一方式認定

- 甲報日前連續30日內於證券交易系統之平均成交價格。
- 交易雙方協議之價格；或。
- 經估價機構所評定之價格。

對於未上市 / 不可交易之出資額或股份

- 最近一次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
- 買賣雙方之協議價格。
- 經估價機構所評定之價格。

KPMG 觀察

越南企業及其法定代表人(尤其是外籍人士)應盡快完成電子身分帳戶，尤其是第二級VNeID的註冊作業，以利日後在電子環境中辦理關鍵行政程序時順利作業。同時，企業亦應重新檢視其所有權結構，以正確識別是否存在實質受益人，並準備相關資訊與實質受益人名單，以便於未來辦理營業登記內容變更時一併更新。

馬來西亞：擴大銷售稅與服務稅政策之更新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 (RMCD) 已於2025年6月29日發布下列服務稅政策，依據《2018年服務稅法》第34 (3) (a) 條提供免徵服務稅：

- 服務稅政策第1/2025號 - 金融服務。
- 服務稅政策第2/2025號 - 租賃服務。
- 服務稅政策第3/2025號 - 建築工程服務。
- 服務稅政策第4/2025號 - 教育服務。
- 服務稅政策第5/2025號 - 私人醫療保健服務。

上述所有服務稅政策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重點包括：

- 不可審查合約的豁免適用於金融服務、租賃服務及建築工程服務。
- 金融服務享有企業對企業 (B2B) 豁免機制。
- 租賃服務可適用集體減免制度。

企業應注意上述內容，並考量其對自身交易可能帶來的影響。

租賃服務與金融服務 (以費用或佣金為基礎之金融服務) 的服務稅註冊門檻將由原本的50萬令吉提高至100萬令吉 (註)。

因此，相關企業若在12個月內的營業額未超過100萬令吉，將無須強制註冊為第K組 (租賃服務) 或第H組 (金融服務) 納稅人。

對於年銷售額不超過100萬令吉 (原50萬令吉) 的小型與微型企業 (SMEs) 租戶，將獲得租賃服務的服務稅免稅。

因此，若租戶年銷售額不超過100萬令吉，則所提供的租賃服務不需徵收服務稅，惟須符合特定條件。詳細條件請參閱服務稅政策第2/2025號。

美容服務 (第C組) 將不再適用服務稅 (註)。

已註冊服務稅的相關業者，若尚未由皇家關稅局主動註銷，應主動提出註銷申請。

新申請人自2025年6月28日起可主動申請擴大適用之銷售稅與服務稅註冊。其註冊生效日為2025年7月1日。

若於2025年7月內提出自願註冊，則註冊生效日為2025年8月1日。

受影響之企業應評估是否有提前自願註冊的必要。儘管這可能導致自2025年7月1日起需開始徵收銷售稅與服務稅，但視業務安排而定，提前註冊亦可能使企業更早享有銷售稅 (如C1、C3) 與服務稅 (如B2B) 的免稅，否則未註冊狀態下將無法適用該等免稅。

- 既有註冊人可自2025年6月20日起新增稅則代碼 (因銷售稅範圍擴大) 或新增應稅服務項目 (因服務稅範圍擴大)。相關稅項的起徵日為2025年7月1日。
- 部分特定進口水果 (如蘋果、柳橙、與椰棗) 銷售稅免稅。

(註)：有待發布相關修正的條例。

 KPMG 觀察

這次政策更新整合了稅務負擔減免與合規便利措施，不但對微型與小型企業釋出明確的豁免門檻，且將美容服務與進口水果納入免稅範圍，顯示政府扶持基層企業的稅收導向以及逐步調整消費性稅負結構，以平衡民生物價與稅基擴張的需要。

對於尚未達註冊門檻但為B2B交易的企業，建議重新評估自願註冊的必要性，以便及早取得免稅資格並降低稅務風險。建議企業持續關注最新動態，因為這些變更可能影響銷售稅與服務稅的處理方式，營運模式乃至於市場競爭力。



2025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所得稅
8月1日－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8月1日－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姿驊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908

annetlin@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林棠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黃靖雯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2005

albertychen1@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陳映婕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16

vivianychen2@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李承恩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張曄航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3035

wtiw@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